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張家瑀05-2254321#359 電子郵件:70019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5302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ED02675_1_25154042494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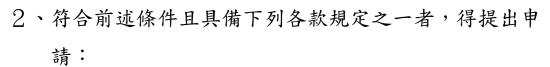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1份 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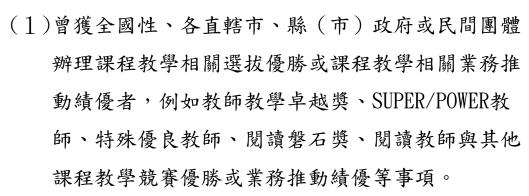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04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,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審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,並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0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摘要說明如下:
 - 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:
 - 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,且正式教學年 資合計滿6年以上,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








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 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 上者。
- (3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,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。
- (4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(二)獎勵及補助: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:
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,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;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,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,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,並採減半補助。
- 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: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- (三)申請方式:請於110年3月24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,由本









府彙整後函報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,連絡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;電 子信箱: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1/25文章



